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情况下，使用 9,7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9,7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煦燕

王　霆

谢香兵